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主 任			(一)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
技 士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	
科 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七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合	計			一三一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
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。